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名,通讯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功海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56,740,571.81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95,310,629.4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14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56,740,571.81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95,310,629.4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者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14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56,740,571.81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95,310,629.4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者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16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1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61.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08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79.38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20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13109653_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29.20万元少于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66,235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1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
1	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场“综合利用项目	42,406	42,406	14,865.36	14,865.36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	2,830	718.71	718.71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	-
合计		65,236	65,236	15,574.06	15,574.06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无法满足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56,740,571.81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95,310,629.47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56,740,571.81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95,310,629.47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13109653_0105号),并认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前期投入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13109653_0105号);
5.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16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1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61.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08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79.38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20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13109653_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29.20万元少于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66,235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1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
1	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场“综合利用项目	42,406	42,406	20,407.73	20,407.73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	2,830	1,371.65	1,371.6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11,000.00	11,000.00
合计		65,236	65,236	32,779.38	32,779.38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议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议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15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56,740,571.81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95,310,629.47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1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61.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08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79.38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20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13109653_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1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
1	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场“综合利用项目	42,406	42,406	14,865.36	14,865.36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	2,830	718.71	718.71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	-
合计		65,236	65,236	15,574.06	15,574.06

注:因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并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且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实施初期预先投入了投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13109653_0105号)。

公司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5月31日,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合计为人民币15,574.06万元的发行费用及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为人民币15,574.06万元的自筹资金,两项合计共人民币16,106.12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1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
1	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场“综合利用项目	42,406	42,406	14,865.36	14,865.36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	2,830	718.71	718.71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	-
合计		65,236	65,236	15,574.06	15,574.06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无法满足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56,740,571.81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95,310,629.47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56,740,571.81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95,310,629.47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13109653_0105号),并认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前期投入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13109653_0105号);
5.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15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56,740,571.81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95,310,629.47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1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61.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08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79.38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20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13109653_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1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
1	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场“综合利用项目	42,406	42,406	20,407.73	20,407.73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	2,830	1,371.65	1,371.6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11,000.00	11,000.00
合计		65,236	65,236	32,779.38	32,779.38

注:因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并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且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实施初期预先投入了投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13109653_0105号)。

公司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5月31日,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合计为人民币15,574.06万元的发行费用及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为人民币15,574.06万元的自筹资金,两项合计共人民币16,106.12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1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
1	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场“综合利用项目	42,406	42,406	20,407.73	20,407.73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	2,830	1,371.65	1,371.6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11,000.00	11,000.00
合计		65,236	65,236	32,779.38	32,779.38

注:因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并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且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实施初期预先投入了投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13109653_0105号)。

公司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5月31日,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合计为人民币15,574.06万元的发行费用及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为人民币15,574.06万元的自筹资金,两项合计共人民币16,106.12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1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
1	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场“综合利用项目	42,406	42,406	20,407.73	20,407.73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	2,830	1,371.65	1,371.6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11,000.00	11,000.00
合计		65,236	65,236	32,779.38	32,779.38

注:因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并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且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实施初期预先投入了投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13109653_0105号)。

公司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5月31日,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合计为人民币15,574.06万元的发行费用及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为人民币15,574.06万元的自筹资金,两项合计共人民币16,106.12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前期投入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13109653_0105号);
5.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投资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同一表决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上午9:30—下午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ptpinform.com.cn)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5.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股份187,037,1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30.091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167,419,7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6.26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9,617,4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3.7308%。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议案》的议案。

二、总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86,916,332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4%;反对120,8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633,36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15%;反对120,8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5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总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86,916,332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4%;反对120,8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633,36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15%;反对120,8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5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总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86,916,332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4%;反对120,8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